

10.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排水通信指挥车）¹，生产厂为（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²，厂址为（河南省鹤壁市开发区渤海路281号）。（排水通信指挥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³。（排水通信指挥车）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排水通信指挥车）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排水车（配备洗消设备））¹，生产厂为（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²，厂址为（湖北省随州市经济开发区季梁大道9号）。（排水车（配备洗消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³。（排水车（配备洗消设备））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排水车（配备洗消设备））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装备运输车）¹，生产厂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东风汽车大道劲风路3幢）。（装备运输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³。（装备运输车）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装备运输车）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3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